

一致行动协议（2018 修订）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1月12日订立：

- (1) 甲方：张海军
住所：河北省藁城市胜利东路 147 号 1 栋 2 单元 302 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32302195205020375
- (2) 乙方：于附表一所列之人士

(上述每一方单独称“一方”，共同称“双方”)

引言：

- (A)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河北翼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920,000 元，分为 897,84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5 元的股份。该公司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
- (B) 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和乙方均是该公司的实益及登记股东，其各自持有之该公司股份之详情列于附表二。
- (C) 甲方和乙方为亲属关系。
- (D) 协议各方同意就该公司的若干事宜，按本协议所载条款互相作出若干承诺。

现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共同及分别地确认，自乙方拥有该公司股权之日起，甲方已经是该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一直作为该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
2. 乙方共同及分别地确认和承诺，在乙方作为该公司股东期间、于该公司召开的各股东大会的讨论及决策过程中，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凡由甲方作为董事长领导的董事会于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决议案（无论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报告、核数师或董事的重选、任免、更替、收购、处置交易、业务、经营、财务事项及业务发展等一切事宜），乙方一直（和将继续）支持，并一直（和将继续）与甲方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意向保持一致；除非因有关举措令致相关决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守则的情况除外。
3. 如有实际需要，乙方同意签署授权书，就乙方拥有的该公司股份，向甲方授予权力，代表乙方行使有关股份的表决权；但为免歧义，甲方并不享有有关股份所附有的分红权和其它经济利益。
4.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出售、转让、转移、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5. 除非发生以下情况，否则本协议对双方持续有效：

- (i)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或
- (ii) (针对相关的一方) 其中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该公司的任何权益。

惟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本协议遭受违反时，守约的一方对因此而在本协议终止前出现的损害或损失提出赔偿的权利，也不应诠释为放弃该权利或具有放弃该权利的效力。

6. 本协议为着双方的所有权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实施，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7.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协议日期起生效，并取代双方于2015年12月2日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予以进行。
8. 除法律、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要求以及在有关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上市申请文件、招股书及/或其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而刊发的公开文件中所披露之外，协议一方在未获对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事宜，也不得容许任何人士公开发表任何与本协议的事宜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意见、评论、报道。双方向其律师或财务顾问披露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9. 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有管辖权的法院。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本协议于文首所载日期由协议各方签署，以兹证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2018修订）》的签署页]

甲方

由 张海军 签署：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2018 修订）》的签署页]

乙方

由 张军霞 签署: 张军霞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由 张小更 签署: 张小更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由 张小锁 签署: 张小锁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由 张立刚 签署: 张立刚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2018 修订）》的签署页]

乙方

由 吴金玉 签署: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由 张超 签署: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由 张力杰 签署: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由 张力峰 签署: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2018 修订）》的签署页]

乙方

由 张艳峰 签署： 张艳峰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由 张力斌 签署： 张力斌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由 张力欢 签署： 张力欢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由 张宁 签署： 张宁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2018 修订）》的签署页]

乙方

由 张宏 签署： 张宏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由 张瑞秋 签署： 张瑞秋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一致行动协议（2018 修订）》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分证号码
1.	张军霞	河北省藁城市胜利东路 96 号 10 栋 1 单元 401 室	132302195601130349
2.	张小更	河北省藁城市廉州镇南尚庄村 民康巷 6 号	13230219420119033X
3.	张小锁	河北省藁城市廉州镇南尚庄村 永兴路 99 号	132302196103130316
4.	张立刚	河北省藁城市廉州镇南尚庄村 永兴路 15 号	13230219720429033X
5.	吴金玉	河北省藁城市四明南街四通巷 29 号 1 栋 4 单元 202 室	132302196910200018
6.	张超	北京市延庆县旧县镇建雄小区 10 号楼 804 号	130182198509270018
7.	张力杰	河北省藁城市昌盛北街 5 号 1 栋 2 单元 302 室	13230219800403001X
8.	张力峰	河北省藁城市廉州镇南尚庄村 永兴路 19 号 101 室	132302198006120019
9.	张艳峰	河北省藁城市东城北街东平巷 26 号	132329197607090041
10.	张力斌	河北省藁城市廉州镇南尚庄村 永兴路 19 号 101 室	130182198704030052
11.	张力欢	河北省藁城市廉州镇南尚庄村 永兴路 19 号 102 室	130182198204020034
12.	张宁	河北省藁城市廉州镇南尚庄村 永兴路 99 号	130182198707020052
13.	张宏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健康路 8 号 4 栋 2 单元 502 号	132302197712060346
14.	张瑞秋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变电街 19 号 4 单元 201 号	130103194807010616

《一致行动协议（2018 修订）》

附件二

序号	姓名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持该公司之登记及实益股权占该公司股权的比例 (约%)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持该公司之登记及实益股权数目
1.	张海军	14.48%	130,008,992
2.	张军霞	9.52%	85,455,648
3.	张小更	9.47%	85,060,020
4.	张小锁	9.50%	85,257,834
5.	张立刚	3.01%	27,034,580
6.	吴金玉	3.22%	28,946,782
7.	张超	2.09%	18,726,392
8.	张力杰	2.09%	18,726,392
9.	张力峰	2.09%	18,726,392
10.	张艳峰	2.09%	18,726,392
11.	张力斌	1.91%	17,143,880
12.	张力欢	1.91%	17,143,880
13.	张宁	1.91%	17,143,880
14.	张宏	1.91%	17,143,880
15.	张瑞秋	0.26%	2,307,830
	合共	<u>65.44%</u>	<u>587,552,774</u>